附件

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项目** | **目标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1 |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 | 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 |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安委会成员单位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区委中心组学习会暨“武进讲坛”专题学习每年至少1次） | 区委宣传部各地、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将安全生产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每3年开展一次区级部门分管负责人、镇（开发区、街道）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 |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区委常委会（每年不少于2次）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大问题。 | 区委办区政府办 |  |
| 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主要工作，逐一明确任务书、线路图、时间表和奖惩措施。 | 区委办区政府办各部门 |  |
| 全面梳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形成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责任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考核办） |  |
|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分管负责同志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本级政府与下级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本级政府与本级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区政府办 |  |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季度点评、年度考核。 | 区安委办 |  |
|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制定出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职报告、专业委员会述职制度。 | 区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按照《关于加强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力量配备的批复》要求，推动区安委办编制、人员配备到位，实现实体化运作。 |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安委办 |  |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三定”方案中明确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要健全责任体系，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区委编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部门分管负责人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直接领导责任。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2 | 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 | 强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 | 按照《武进区安全生产巡查办法》，对各镇（开发区、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实现一届任期全面巡查全覆盖。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安委办 |  |
| 研究建立“共性+个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 | 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区安委办 |  |
| 在考核评优、职务晋升过程中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区委组织部区安委办 |  |
| 落实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 | 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建立安全生产警示提示制度，对事故多发或重大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行业部门进行警示提示约谈。 | 区安委办 |  |
| 出台重要工作事项督办制度，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 区安委办 |  |
| 建立部门协同会商机制 | 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区安委会定期通报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对于监管盲区和交叉重叠领域，按照专业相近、便于监管原则由区安委办协调处理，各相关部门不得推诿。 | 区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提升村（社区）工作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跑好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 | 区政法委各地网格办 |  |
| 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身边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 | 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相关部门 |  |
| 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 |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安委办 |  |
| 3 |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 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消除隐患 | 对照“1+1+26”（1个总体方案、1个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方案、26个行业领域子方案）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整治任务。 | 区专治办和有关部门 |  |
|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 | 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 区专治办和有关部门 |  |
| 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 积极配合好国务院和省、市督导组工作，自觉认领问题、主动解决问题，以坚决有力的行动和动真碰硬的作风确保上级督导组交办的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 区专治办和有关部门 |  |
| 深入开展派驻督导工作，向各地区和重点部门派出督导组，指导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对行动迟缓、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切实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整治实效。 | 区专治办和有关部门 |  |
| 4 |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 严格规划管理和产业用地准入要求，在规划中落实产业布局，对淘汰高危落后产能项目和不符合产业调整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禁止供地；出台和动态完善项目负面清单，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展。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 各部门在行使各自职责的同时把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告知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事前进行告知，事中加强监管，事后严格执法。 | 区行政审批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提升安责险对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促进作用。 |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  |
| 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 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成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宣讲团，开展企业主体责任宣讲“春风行动”。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推进企业以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为核心，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落实主体责任。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配备安全总监，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  |
| 摸清企业安全生产底数，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基本信息，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引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内生机制，推动企业构建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全员参与、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管理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和评审单位的评审质量进行抽查核查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5 |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 | 依托“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应急调度”，建立“线上”监督管理与“线下”执法检查协同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用好安全生产领域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对国务院督导反馈问题、巡查发现问题、日常检查排查发现问题以及监督举报问题，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并挂号整改 | 区安委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分区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人员在岗在位和全流程安全管理；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联网接入，全面提高风险监测预警效能。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增强安全监管工作力量 | 加强重点行业部门安全监管机构的人员配备，按照省、市规定要求配备专业化安全监管人员，通过加强非专业人员的专业岗位培训或岗位调整逐步优化队伍结构。 | 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旅游区等各类功能区等，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和人员，确保乡镇机构改革中，基层一线安全监管力量不减。 | 区委编办各镇、开发区、街道 |  |
| 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 对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检查，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和“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建立常态化明查暗访制度，区安委会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每年开展明查暗访不少于6次。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惩戒名单”管理，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严格实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建立完善执法办案流程管理和全程在线监管机制，执法行为和过程及时上网登记。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评估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切实以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对已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在1年后组织整改情况评估。 | 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  |
| 在各类媒体公开曝光打非治违、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营造依法治安氛围。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加快建立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应对事故灾难的组织协调指挥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加快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功能运行，实现一个平台覆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三个领域的统一指挥和联动处置。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彻底摸清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专家等资源力量的情况，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进一步修订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形成上下配套、内容规范、衔接有序的应急预案体系。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 按照实战化要求，积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演练，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行业部门演练。 |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